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游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新臺幣649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9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056元	游宗翰	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5%
002	新臺幣208110元	游宗翰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3%
003	新臺幣210621元	游宗翰	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4	新臺幣184697元	游宗翰	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056元	游宗翰	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208110元	游宗翰	暨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210621元	游宗翰	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184697	游宗翰	暨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

	元		8月14日起		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7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12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,0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,1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0,6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
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4,6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